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的要求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天衡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，1999 年脱钩改制，2013 年 11 月 4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。天衡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，首席合伙人为郭澳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天衡共有合伙人 85 人，注册会计师 386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7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改聘天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4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天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天衡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天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年审工作开展初期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衡就审计范围、审计安排、重点审计领域、审计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，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审计

工作，并对审计过程中涉及的重要事项及时进行了解与跟进，确保其按期提交审计报告，且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衡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进行了审阅，就审定数据、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天衡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14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、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其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